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績優體育獎學金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資料類別

為培育本市基層運動教練及選手,鼓勵及支持運動訓練,強化基層運動選手競技運動實力,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原住民族相關資訊。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您的個人識別類資料僅供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建置新北市運動人才資料庫或依本同意書再經過您同意的特定情形下利用。除非經過您的同意,本局不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個人的連結、 比對,也不會將您的資料與他人資料進行連結、比對。
 - (二)除非您未來在其他場合,基於個人特定目的,同意本局將您的資料提供予您指示提供的特定 單位,否則本局不會將您的資料進行連結、比對且對外提供。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 日後取出查驗。

同意提供資料予本單位: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前述事項。
本人	_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局告知事項,且已閱讀、瞭解並同意
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0

同意授權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包含前述去識別化程序)及利 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核章):

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核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